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債 務 人 方馨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柒拾壹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15441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48,539元	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	年息2.96%
002	593,345元	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	年息2.96%
003	476,079元	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	年息6.84%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
01

001	648,539元	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593,345元	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476,079元	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